2023 级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分流方案

一、分流工作组

组 长: 能源与环境学院院长

副组长: 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、能源与环境学院书记、自动化学院院长和书

记、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

成 员:大类内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

秘 书:大类内各学院教务助理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

二、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

大类名称	报到人数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分 流人数 比例	直接录取进 入专业或小 类人数	分流时间
工科试验 班 (碳中和 与智能制 造实验班)	655	机械工程学院	机械工程	22.42%	0	春 学
			智能车辆工程(新增)	2.40%	0	
		能源与环境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11.99%	0	
	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工程	3.95%	0	
			核工程与核技术	3.60%	0	
		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4.80%	0	
			环境工程	3.60%	0	
		自动化学院	自动化	10.67%	0	
			机器人工程	4.80%	0	
		电气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6.06%	0	
			电动载运工程(新增)	2.76%	0	
		仪器科学与工程 学院	智能感知工程	7.07%	0	
			测控技术与仪器	5.88%	0	

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港澳台侨三种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:

三类学生作为特殊学生一起分流,各专业分流指标如下:

特殊类型学生 报到人数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分流 人数
		机械工程	5
	机械工程学院	智能车辆工程(新增)	1
	能源与环境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2
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工程	1
		核工程与核技术	1
	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1
22		环境工程	1
	r-1 -1.1 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	自动化	2
	自动化学院	机器人工程	1
	九 左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3
	电气工程学院	电动载运工程(新增)	1
	◇ 明 扒 쓴 ⊢ 丁 和 쓴 Թ	智能感知工程	2
	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测控技术与仪器	1

若分流时特殊学生的总人数有变动, 会另外再计算进行公示。

备注:

- 请大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港澳台侨三种类型学生的分流细则,如无,也请在细则中明确指出三类学生与普通类学生一同分流,无单独分流方案。
- 2、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3 级新生(不包括入校后通过二次选拔进入相 关专业的学生)及上一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人数。报到 人数仅供分流参考,非实际分流人数。
- 3、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制定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、学校和学院学科发展需要、师资力量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。同一大类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之和为100%。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将通过邮件发至各大类教学院长供参考。

- 4、 2022 级录取在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学生若因休学未参与 2022 级的专业分流,则复学后参与 2023 级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专业分流。分流志愿专业包含 2023 级大类参与分流专业。
- 5、 2022 年录取的预科生参与 2023 级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专业分流。分流志愿专业包含 2023 级大类参与分流专业。

三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数	
B07M1051	工科数学分析 I	5	
B07M2041	线性代数	3. 5	
B15M0060	军事理论	2	
B15M0070	形势与政策(1)	0. 25	
B15M0190	思想道德与法治	3	
B18M0010	体育Ⅰ	0.5	
B85M0020	军训	2	
BG4L0010	计算机程序设计 (上)	2	
B17M0010	B17M0010 大学英语 II		
B17M0020	大学英语 III	依据英语分级考试,按 2级、3级、4级起点选	
B17M0030	大学英语 IV	2 学分	

备注:

- 1. 绩点计算时,请以以上所列课程为准。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(如民族班等) 成绩乘以 0.8 系数后,再计算首修课程平均分。
- 2. 因私(含生病)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;因公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,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,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,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四、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

要求: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(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)+加分成绩(可包括所获奖励、荣誉、参加竞赛、项目、担任校院干部情况等,具体由各大类/学院自定),注明各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。

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*A+奖励荣誉*B+竞赛项目*C+综合能力*D A= 95_%; B= 0_%; C= 5_%; D= 0_% (其中 A \geq 80%)

综合评价计算细则

竞赛项目(包括论文、专利)

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科竞赛,给予获奖项目组计分,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见表 1。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》在专业分流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,计分为基本分数×0.5;其他比赛不计分。

比赛获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50	45	35	25
国家级	45	35	25	15
省 级	35	25	15	10
校级	10	5	0	0

表1 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

备注: 竞赛为团体赛时:

2人: 第1名60%, 第2名40%;

3人: 第1名50%, 第2名30%, 第3名20%;

4人: 第1名40%, 第2名30%, 第3名20%, 第4名10%;

5 人以上: 第 1 名 40%, 第 2 名 30%, 第 3 名 20%, 第 4 名及以后平分 10%。

- 论文:发表 SCI 收录论文(必须是第一作者)计 80 分,发表 EI 收录论文(必须是第一作者)计 60 分。
- 专利:申请发明专利一项(排名第一,且最多一项)计10分,授权发明专利一项(排名第一)计60分。

竞赛项目、论文、专利加分可累计,最高计 100 分,

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21日。

排名原则

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,测评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;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,课程成绩高者排名靠前;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且课程成绩也相同时,按单科成绩排名,依次为工科数学分析 I、线性代数、计算机程序设计(上)。即课程成绩相同时,先看工科数学分析 I;若工科数学分析 I 分值相同,则看线性代数,依此类推。

五、分流原则和步骤

各专业在接收学生时坚持志愿优先原则,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

接收人数上限时,按照大类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;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时全员录取,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能分流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,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以此类推。

签字:

盖章: